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大成证字[2019]第 92-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Zip Code: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 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水电”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岷江水电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岷江水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岷江水电公告，岷江水电上市后，岷江水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自岷江水电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岷江水电	其他	承诺归还原阿坝铝厂所欠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 3847.965 万元的债务	2004.6.10 至长期	履行完毕
2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锁定期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四十八个月	履行完毕
3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分红	在 2006-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以下议案，并在投票时投赞成票。议案为：2006-2008 年度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2006 年-2008 年	履行完毕
4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股权激励	为更加有效地改善治理结构，通过设置管理层约束和股权激励计划，使岷江水电管理层利益和股东利益密切相关。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完成以后，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将提议岷江水电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	长期	未履行

5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其他	鉴于岷江水电董事会尚未收到 22 家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是否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明确意见，为使得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岷江水电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上述公司的对价安排代为支付，代为支付后，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将向上述公司或以拍卖、转让等处置方式取得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岷江水电原非流通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代付期间所衍生的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派送红股、转增股份和现金股利等）的任何承接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上述公司或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或其该项权利的承继单位）的书面同意，并由岷江水电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长期	履行完毕
---	---------------	----	---	----	------

根据岷江水电的说明，2008 年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岷江水电的生产设施遭受巨大损毁，岷江水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还不稳定，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股份承接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尚未履行上述股权激励承诺，岷江水电也未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

针对上述未履行的股权激励承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承继并继续履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尚未实施的该项股权激励承诺，在三至五年内提议上市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含管理层激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岷江水电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岷江水电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股份承接方国网四川省电

力公司尚有一项股权激励承诺未履行。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承继并继续履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尚未实施的该项股权激励承诺。除此之外，岷江水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51060001 号、瑞华审字【2018】51060006 号、瑞华审字【2019】51050003 号）以及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51060001 号、瑞华核字【2018】51060002 号、瑞华核字【2019】51050007 号），结合岷江水电出具的书面确认及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官方网站的查询，岷江水电最近三年不存在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根据岷江水电及其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岷江水电公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7 年 6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监能罚先告字【2017】5 号)，认定岷江水电未按照规定开展大坝安全定期检查，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大坝安全注册登记和备案，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构成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岷江水电已缴纳完毕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

(2) 2017 年 9 月 7 日，汶川县森林公安局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汶森公林罚决字【2017】第 14 号)，认定岷江水电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责令限期 6 个月恢复林地原状并处以 64,975.00 元罚款。岷江水电已缴纳完毕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

汶川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岷江水电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7】D1174 号)，截至目前未发现有其他违反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3) 2017 年 8 月 17 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地方税务稽查局于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坝地税稽罚【2017】4 号)，认定岷江水电应补 2014-2016 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薪金所得 2,267,527.35 元，应补 2014-2016 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他所得 33,257.68 元，应补缴 2014-2016 年房产税 299,333.31 元，应补缴 2014-2016 年耕地占用税 718,341.48 元，应补 2015-2016 年契税 62,047.44 元，应补缴 2014-2016 年企业所得税 320,381.74 元，责令缴纳应补缴税款并处以罚款 1,850,444.50 元。岷江水电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缴纳上述全部税款和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汶川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岷江水电成立至今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对于上述处罚事项已经按照要求补缴和支付完毕。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已经出具书面说明“1、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曾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2、根据岷江水电及其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岷江水电公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岷江水电及其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岷江水电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最近三年，除已经发现并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岷江水电及其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授权代表：_____

王隼

经办律师：_____

纪敏

纪敏

经办律师：_____

王辉

王辉

经办律师：_____

李陆阳

李陆阳

经办律师：_____

张娟

张娟

2019年 7月12日